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0-205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联用系统

采购人名称：常州大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联用系统 项目编号：CWZ2020-20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陈戈 联系电话：17768350522
4	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图大厦 17 楼
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7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0.6%收取，不足 1200 元按 1200。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0-205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联用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

最高限价：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

采购需求：常州大学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联用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原厂授权，原件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21号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方式：15852476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776835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戈

电话：17768350522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常州大学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联用系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2:00 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四份，壹份正本，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原厂授权，原件备查。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3) 典型项目合同

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3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免进口税报价，含进口代理费，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875000 元**，项目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甲方代表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 30%的预付款至本项目签订的外贸代理公司，由外贸代理公司出具预付款保函给采购人并同时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清设备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70%），外贸代理公司将尾款付给供应商；
4.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采购人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5.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金（无息）。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采购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 表 人。 为 实 施
CWZ2020-205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 计				
	总 计							

注：1. 投标总价为货物（或服务）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表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供应商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报价合计”中。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0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2020年 月 日，(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运输及装卸的需要。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2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八、结算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 30%的预付款至本项目签订的外贸代理公司，由外贸代理公司出具预付款保函给采购人并同时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清设备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70%），外贸代理公司将尾款付给供应商；

4.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采购人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5.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金（无息）。

九、质量保证

（1）有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代理的产品，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对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培训。

（3）设备投入运营后，免费质保期一年，终身维修，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并提供相关承诺书。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4）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一般 48 小时之内解决；若甲方有需求，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遇重大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5）备品、备件：乙方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继续备品备件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乙方有一整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保证整个售后服务能及时全面地实施。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盖公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以上格式供参考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常州大学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联用系统

二、设备清单：

1)	热重分析仪主机	数量：1 台
2)	恒温水浴	数量：1 套
3)	全自动气体质量流量计（MFC）	数量：1 套
4)	温度校正标样，不少于 2 种，带证书	数量：1 套
5)	样品支架	数量：1 套
6)	氧化铝坩埚	数量：60 只
8)	红外联用接口	数量：1 套
9)	安装、调试工具包	数量：1 套
10)	中英文软件	数量：1 套
1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主机	数量：1 套
12)	热红联用模块	数量：1 套
13)	红外分析软件	数量：1 套
14)	红外 ATR 分析附件	数量：1 套

三、主要技术指标

1. 热重分析仪：

- ① *工作温度范围 RT~1100℃；
- ② 样品重量范围：0~1000mg；
- ③ 温度准确度：≤±1℃（室温~1100℃全温度范围）；
- ④ 升温速率：0.02℃~250℃/min；
- ⑤ *炉体/天平冷却方式：水浴和风冷（恒温 22±0.01℃）；
- ⑥ 冷却时间（1100℃降至 100℃）：氮气≤20min，氦气≤10min；
- ⑦ 重量灵敏度 0.1 μg；
- ⑧ *测量准确度：0.005%；
- ⑨ *天平内置砝码校准技术，开机自动校准仪器，砝码个数≥ 2 个；
- ⑩ *天平空白曲线重复性：≤10ug（全程温度范围）；
- ⑪ *炉体形式：横式炉体，平行导向技术，后置式天平机构，天平避免污染，炉体清洁维

护简单，消除传感器支架在炉体内热胀冷缩的影响；

- ⑫ 允许实验气体：空气、氧气、氮气、氩气等惰性气体；
- ⑬ 仪器自带触摸液晶屏幕参数显示，以便于观察和控制；
- ⑭ 主机与计算机采用网络接口连线，以实现网络远程操作和分析数据；
- ⑮ 可联接 FTIR 红外接口、MS 质谱接口，可以红外质谱三联。

2. 红外光谱仪：

- ① 光谱范围：7800~350cm⁻¹；
- ② *光谱分辨率：优于 0.25cm⁻¹（提供样本彩页）；
- ③ *稳定性：具有每秒 40 张谱图（16cm⁻¹光谱分辨率，MCT）以上快速扫描性能；
- ④ *干涉仪：采用磁浮式平面镜动态准直的研究级干涉仪，动态准直速度不低于 10 万次/秒；
- ⑤ *配置 DTGS 检测器。配置仪器面板集成 LED 多色扫描光条，可通过扫描条颜色变化给予直观的指示，反馈仪器性能和状态；
- ⑥ 波数精度：优于 0.0008cm⁻¹；
- ⑦ 灵敏度：在全光谱线性准确度优于 0.1%T 条件下，峰-峰噪声值信噪比：5 秒钟扫描优于 10000:1；1 分钟扫描优于 50000:1；
- ⑧ 具备热重/红外联机动态检测和时间分辨数据处理分析功能：实时显示重建谱图及红外谱图，自动分离检索鉴别和自动给出不同组分含量比例，连网检索光谱化学结构；
- ⑨ 与热分析连接的加热传输线采用气体惰性的玻璃内镀不锈钢合金材料；
- ⑩ *热红接口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 300 摄氏度，气体池和加热管线同时控温并配置双控温显示；配置高性能 DTGS 检测器进行高灵敏度检测；接口灵敏度优于 4.3×10^{-5} Abs（在接口温度 200 度条件下，30 秒扫描，KBr 分束器，DTGS 检测器）；
- ⑪ 配置化学计量学软件：需具有光谱预处理和光谱范围优选功能，具有光程预处理功能；具有完整的诊断工具如歧异数据发现、PCA 分析、纯光谱解析、交叉验证、残差光谱分析、PCA 得分分析等；
- ⑫ *配置不同晶体和入射角度 ATR 附件的校正模型，可通过精确校正使 ATR 谱图与透过谱图达到优于 95%最佳匹配度。

四、验收及培训

一、验收前准备

(一) 签订仪器设备购置合同后，使用单位应预先安排或培训验收技术人员，熟悉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二) 验收小组应按照所购仪器设备的要求，做好验收的准备工作。如验收场所、电源、水源、工作台等。

(三) 对贵重仪器设备，验收小组应制定验收方案。如果安装、验收有困难，应邀请有关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协助安装、验收。

二、验收要求

(一) 外观检查：

1、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标明：仪器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家、接收单位，是否是生产厂原厂包装、有无拆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根据合同，看标识是否有合同外生产厂家的产品。

4、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二) 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革，并逐件清查核对。

2、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3、对照合同看商标，是否有三无产品、贴牌产品、非合同定购品牌产品。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三) 质量验收：

1、质量验收采取全面验收测试，不得抽检和漏检。

2、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3、对照仪器说明和招标参数，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4、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六、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量：

(1) 产品的制造和检测需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

(2) 为了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和先进性，供货方不得更改产品部件，降低产品技术性能。

2. 技术培训：卖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在仪器使用集中培训以后，若买方仍有技术问题，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在 24 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

3. 保修期：免费质保期一年，终身维修，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并提供相关承诺书。质

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在保修期外供货方需每年不少于三次回访调查用户使用情况。

4.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卖方应在4小时内电话响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损失。非仪器部件损坏问题免费上门维护。

5. 卖方终身免费提供由专业工程师现场指导的移机服务，并安装、调试。

6. 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卖方在接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负责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7. 软件升级后主动联系买方更新软件。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50分）	50	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5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业绩（4分）	4	每提供一份近3年内（2017年10月1日以来承接过与所投产品相同或同类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联用系统项目）投标人签订的单台套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万的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案例加1分，最高4分，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其中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不得缺少，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的符合性（40分）	40	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得40分（提供投标宣传彩页、图册说明、网站截图等资料，不提供则视为技术参数部分均无法响应）。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和功能，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带*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则为废标，其它不带*项参数和功能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3分）	3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内容详实的培训计划、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定期维护、应急预案、备件保障），得1分；

		2、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供应商承诺收到电话通知 4 小时内提供服务，需要现场支持的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设备使用地点，期间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加盖公章，得 2 分。
质保期 (3 分)	3	质保期至少一年，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详见“原件备查清单”）均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